

股票代码：600462

股票简称：\*ST九有

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0

##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120）。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处罚字[2025]51号（以下简称“事先告知书”）。

#### 二、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

“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，李明、朱文龙、包笠、曹放、任希宁、王能海先生，金铨玉、肖自然、王北女士：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\*ST九有)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，已由我会调查完毕，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会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\*ST九有及相关人员违法事实如下：

#### 一、\*ST九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，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

2020年，\*ST九有披露无偿受让自然人张某旗持有的亳州纵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0%股权，交易金额63,973,167.75元，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

142.30%，\*ST九有将该笔交易记入营业外收入。该事项实质为\*ST九有关联自然人李明对上市公司的无偿赠与，构成关联交易，\*ST九有未按规定及时披露，也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。上述行为导致\*ST九有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外收入63,973,167.75元，虚减资本公积63,973,167.75元，虚增利润总额63,973,167.75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471.03%。

李明，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任\*ST九有董事长，任职期间组织策划前述无偿赠与事项，辞去董事长职务后，仍实际履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责，其行为与\*ST九有2020年年度报告的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

包笠，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\*ST九有董事，参与前述无偿赠与事项，明知\*ST九有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、重大遗漏，仍然在2020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二、\*ST九有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2021至2023年，\*ST九有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中广阳）通过虚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。2022年，\*ST九有子公司北京博铭锐创广告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博铭锐创）、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汉诺睿雅）通过虚构公关营销业务的方式虚增收入和利润。上述行为导致\*ST九有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其中，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43,712,098.40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6.29%，对应营业成本39,183,008.33元，虚增利润总额4,529,090.07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5.07%；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51,418,026.84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9.44%，对应营业成本139,425,248.13元，虚增利润总额11,992,778.71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3.49%；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164,224,867.76元，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0.64%，对应营业成本146,387,522.37元，虚增利润总额17,837,345.39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7.61%。

李明，2021年5月至2024年7月为\*ST九有实际控制人，使用本人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银行账户划转涉案资金，同时在涉案期间实际管理北京中广阳等涉案财务造假子公司，组织、指使并参与实施前述财务造假行为，与2021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

金铨玉，2020年4月起任\*ST九有财务总监，根据李明安排参与财务造假行为，明知\*ST九有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仍然在2021至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朱文龙，2020年8月至2023年7月任\*ST九有副总经理、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\*ST九有副董事长，分管北京中广阳并参与财务造假行为，明知\*ST九有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仍然在2021至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肖自然，2020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\*ST九有董事会秘书，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任\*ST九有总经理，2023年8月至2024年9月任\*ST九有董事长，任职期间未有效管理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未勤勉尽责。肖自然在2021至2023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曹放，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\*ST九有董事长，任职期间未审慎了解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，未勤勉尽责。曹放在2021至2022年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任希宁，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任\*ST九有子公司北京至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，根据李明的安排，参与实施北京中广阳虚假业务单据编制与涉案资金划转等行为，与\*ST九有2022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

王能海，2023年8月至2024年8月任\*ST九有总经理，任职期间未有效管理公司，未勤勉尽责。王能海在2023年度报告上签字，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王北，2018年起任\*ST九有业务总监，根据李明的安排，参与实施博铭锐创、汉诺睿雅虚假业务单据编制与涉案资金划转等行为，与\*ST九有2022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具有直接因果关系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\*ST九有相关公告、工商资料、合同文件、情况说明、财务资料、社保资料、银行账户资料、相关询问笔录、微信聊天记录等证据证明。

我会认为：一是\*ST九有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，且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二款所述情形。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李明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包笠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二是\*ST九有披露的2021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违反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对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李明、金炫玉、朱文龙、肖自然、曹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，王能海、王北、任希宁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李明作为\*ST九有的实际控制人，组织、指使\*ST九有2021年至2023年虚增营业收入和利润，导致\*ST九有相关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

一、对\*ST九有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850万元罚款；

二、对李明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,500万元罚款，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500万元，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1,000万元；

三、对金炫玉、朱文龙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300万元罚款；

四、对包笠、肖自然、曹放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150万元罚款；

五、对任希宁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0万元罚款；

六、对王能海给予警告，并处以60万元罚款；

七、对王北给予警告，并处以50万元罚款。

李明在\*ST九有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起决策、组织、指使作用，金炫玉、朱文龙直接参与\*ST九有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

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二十一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185号）第三条第一项、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会拟决定：对李明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，对金铉玉、朱文龙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、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，拟对李明、金铉玉、朱文龙实施的市场禁入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”

特此公告

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16日